



# 阳光四季——《今日济阳》创刊一周年特刊

# 光影定格 一周年



相亲大会为年轻男女搭建桥梁。本报记者 张中 摄



西瓜采摘让市民感受农家欢乐。本报记者 张中 摄



黄河大米义卖现场,市民争相抢购。 本报记者 张中 摄



富硒西瓜销售现场。 本报记者 戴伟 摄

## 环境出问题,半小时到现场处置

### 济阳县环保局严格环评审批,多措施保障“生态济阳”

保护碧水蓝天,共建生态济阳。济阳县环保局围绕建设“生态济阳”中心任务,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,为发展大局服务,解决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,严格环境监管,服务民生民情。先后获得“省级环境保护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为民服务工作先进单位”、“泉城环保世纪行优秀组织奖”、“科学发展观一等奖”等荣誉称号。

本报通讯员 王小丽

### 进企业送服务,环保联络员与企业结对子

济阳县环保局围绕“问计企业,优化环境,服务发展”,以服务促管理,寓管理于服务,助推企业积极配合构建环境安全。

针对企业服务,环保局开展“大走访”登门送服务。不定期深入企业做现场调查研究,对企业提出的问题进行归类梳理,成立专门服务小组,帮助企业排忧解难,解决具体问题。还推出企业“环保联络员”贴心服务,实行环保联络员制度,出台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务企业

的实施意见”,抽调中层干部及业务骨干分别与重点企业结成对子,努力促使环保执法人员积极转变为“环保联络员”,为企业提供全程跟踪服务。

同时,实现“环保零距离”品牌服务。实施“一套班子对外,一条龙服务到底”的品牌战略,针对企业污染引发社会矛盾问题,成立信访办公室,积极协调解决。项目审批“绿色通道”服务。加强审批中心环保窗口标准化建设,实行首问负责

制和重大项目提前介入制,对经济效益好,产品附加值高,属于产业鼓励类的项目,开通绿色通道,特事特办,并及时跟踪掌握项目进展情况;对部分企业项目竣工后未能及时申请验收的,向企业提供“温馨提示”。惠民利企“资金扶持”服务。针对部分优良企业治理资金不足问题,帮助企业争取中央及省级环保部门的专项资金,解决环保资金瓶颈问题;对已经上报的项目,争取资金早日到位。



▲取缔土小企业。  
▶秸秆禁烧。

### 出现环境问题,半小时到现场处置

环境监管工作积极推行三大机制,全县上下形成“有影响、有声势、有震慑、无间歇”的环境执法高压态势,包括突出重点、动态监管。强化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的监管,省控以上企业至少每月现场监察、监测1次,市控企业至少每季现场监察、监测1次。光大环保能源(济南)有限公司、达利集团、县污水处理厂等10家重点企业,徒骇河申桥断面、天桥工业园入徒骇河口等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,实现对重点污染源的全天候监控,督促全县

涉水、涉气重点企业进行污染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。

在执法方面,实行联合执法,打“组合拳”。争取镇、街道地方力量加强环境执法,拓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渠道,加强与纪检监察、公安、水利、工商、建设、安监等部门的联系,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,以及取缔“十五小”,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等环保专项行动,合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。今年,联合执法小组累计清理“十五小”企业60余家,较好地发挥了部门联

合执法的威力。

同时,监管工作与信访案件相结合,针对群众举报的重点、热点问题,安排现场监察组,不发通知,不打招呼,不定期、直奔现场、突击检查;10个镇、街道组建环保突击队,按照属地管理原则,一旦出现环境问题,30分钟内赶到,第一时间处置。通过明察暗访,限期治理、媒体曝光、排污收费、高限处罚等执法手段,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,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。

### 环评审批严格,坚持一票否决制

济阳县环保局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“关于实行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”要求,对环境敏感区从严审批,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坚决不批,没有污染物排放总量空间的坚决不批,污染严重又无法治理到位的坚决不批,绝不放松环评准入条件。

同时,坚持环保一票否决制。对环保审批不到位的项目,做到发改委不立项、国土部门不批地、工商部门不办照、建设项目不开工,特别是对高耗能、高污染的“双高”项目,

严格执行项目开工建设“六项必要条件”。坚持验收与监管并行。严格执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,程序不规范、资料不完整,环保设施验收不合格的,一律不办理竣工验收手续。验收合格的,依法对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进行监督,实现全过程监管。

据统计,今年以来,共受理建设项目90个,审批69个,验收21个,拒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污染项目1个,进行建设项目现场实地勘察200余次,接待企业咨询160余人次。